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的建安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（新元大道东段）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元大道（鄂陵界—新107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亿贝嘉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5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老潩河堤顶路绿化（三个四里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亿贝嘉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5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梦溪大道、莲花弯路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亿贝嘉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501.6万元，



资产总额为 470.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乙贝嘉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